

資料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報告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一)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16 年度撥款 15,900,000 元 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當中須預留不少於 2,000,000 元推廣中西區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截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 2016/17 年度的撥款共 679,072 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 17,081,344.16 元，佔民政事務總署 15,900,000 元 撥款額的 107.43%，實際支款額為 11,329,085.89 元，佔撥款額的 71.25%。

(二)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職權範圍

委員會通過 2016/17 年度職權範圍。

(三) 《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

委員會通過於 2016/2017 年度採納新修訂的撥款守則。經修訂後，租賃旅遊巴費用的撥款上限由每輛(來回)1,900 元上調至 2,200 元；取消義工津貼，改為以實報實銷形式的義工交通津貼，最高撥款額建議訂為每人每日 30 元；以及取消現時「審計費用只適用於總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的撥款資助下限，即審計費用將適用於所有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核准活動。

(四) 會上通過的撥款申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申請

1. 委員會通過撥款 422,000 元 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中西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撥款 71,857.5 元 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

劃」。

3. 委員會通過撥款 2,271,895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有關 2016 年 4 月至 7 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4. 委員會通過撥款 1,650,659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有關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5. 委員會通過撥款 2,337,73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有關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申請」。

● 提前終止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1. 委員會通過發還撥款 50,000 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提前終止舉行的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是次會議共通過 5 份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 6,754,141.50 元。2016/17 財政年度財委會總批款額為 8,701,048.5 元。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二月